

关于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问询相关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问询相关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京永专字（2018）第 310235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我们接受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立实业”）的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恒立实业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了审计工作，出具了京永审字（2018）第 110016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现根据贵所《关于对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8】第 123 号）的要求，对问询函中涉及会计师的相关事项特此出具本回复说明。

问题 1. 年报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1488 万元，具体包括：计提坏账损失 400 万元，存货跌价损失 843 万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44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具体内容、减值原因、减值依据、减值金额计算过程及合理性，并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我们在年报审计中坏账准备减值进行了检查，均为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减值，未发现有个别往来款高于账龄法单独计提减值情况。企业存货减值（上海恒安除外）根据存货账龄找出滞销产品计提减值，我们测试了可变现净值，未见明显差异。上海恒安的固定资产、存货根据后续处置方案计提减值，我们核实了处置方案的合理性，对可变现净值进行了测试，我们认为企业减值计提符合会计准则。

问题 2. 你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披露《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控股子公司上海恒安解散及清算的公告》，我部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发出《关于公司解散及清算控股子公司上海恒安空调设备有限公司事项的关注函》（编号：【2017】171 号）对相关事项予以关注。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事项：（1）上海恒安解散及清算事项的最新进展情况。（2）该事项对你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现

会计师
缝专
(6)
5096

金流量表各科目的影响，并结合该清算事项的具体情况及相关会计分录详细说明其对你公司报告期内损益的具体影响，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解散及清算事项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与你公司 2017 年 12 月 19 日披露的《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交所公司管理部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内容存在差异，若存在差异请补充说明原因及依据。(4) 请会计师对此予以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答复：我们对清算进展情况不发表意见。该事项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是原专项应付款按股权比例调整为资本公积，对合并现金流量表没有影响。除长期待摊费用预留到 2018 年 3 月摊销外，对损益表没有其他影响。相关会计处理与 2017 年 12 月 19 日披露的《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交所公司管理部关注函的回复公告》披露一致。

问题 3. 你公司年报在“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显示：截至 2018 年 3 月 19 日，上海恒安与广东揭商及林榜昭的企业借贷纠纷案件处于“二审已开庭，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尚未下达判决书”的阶段，但在你公司年报第 142 页对该纠纷的表述为：“2018 年 4 月 19 日……因上诉人广东揭商向法院申请撤回上诉，二审法院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了(2018)沪 02 民终 3027 号《民事裁定书》。”同时，你公司对该诉讼涉及的金额计提坏账准备 310 万元。(3) 请年审会计师详细说明涉及该诉讼的相关会计处理的合理性并就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发表意见。

答复：在审计过程中，我们结合上年审计情况对该事项进行了持续关注，我们维持公司款项收回可能性较高结论不变，企业基于稳健性原则按账龄法计提了坏账准备 3,100,000.00 元，已经充分计提坏了账准备，相关事项会计处理符合准则规定，诉讼进展已经按准则进行了披露。

问题 4. 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本部支付老厂区土地增值税预清算税款及支付老厂区搬迁费约 3400 万元。2016 年计提的应付搬迁费及土地增值税包括计提预估的搬迁费 46,000,000.00 元及预估的土地增值税 66,917,964.00 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1) 上述款项形成的原因、对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情况并分别列式 2017 年已支付的老厂区土地增值税预清算税款及支付老厂区搬迁费。(3)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我们本期对 2016 年计提的搬迁费 46,000,000.00 元及预估的土地增值





税 66,917,964.00 元及后续支付情况进行了检查，截止目前我们认为 2016 年计提相关搬迁费及土地增值税是合理的，目前已经支付的搬迁费和土地增值税企业已经在问讯函答复中披露，和我们检查数据一致。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